

汝州市 2026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全称）：汝州市水利局

乙方（全称）：河南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汝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就该项目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一、本合同中所用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书及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双方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6、其他有关文件

三、项目范围

对 22 座小型水库护坡除草，护坡排水沟清理；新建陈沟水库浆砌石尾水渠；新建牛皮洞水库浆砌石挡墙；夏店水库尾水渠钢筋混凝土衬砌；22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监测设施通信及维护以及更新公示牌等项目验收及技术指导等中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地点：汝州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整（¥：839000.00 元）。实际结算工程额=实

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或财审结果为准。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合格以上。

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执行。

七、质量要求及施工单位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必须按照规范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施工中若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等突遇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方准施工。工程质量实行终生责任追究制。施工期间有关问题应听从甲方技术人员要求，严格按有关规范组织施工。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力求避免发生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责，做好一切善后处理，并负担全部费用，甲方概不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到合格。

八、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若存在工程需修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全部费用。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最终通过竣工审计或财政决算评审，按最终决算审定总价支付到 97%，系统运行正常一年无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3%余款（质量保证金）。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合同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依据设计变更，由承包人申报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若不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付款拖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货款总价格 10% 的违约金。

乙方若不能按期完工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价 5% 的违约金。

十一、其它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汝州市技术监督局或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合同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招标单位：汝州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 字：

沈利军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中标单位：河南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 字：

王明军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